

「四象箏樂團及國立臺灣大學校友合唱團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之個別授權公開演出(含演唱會劇場演出..等)之營利性質最低使用報酬率案」彙整表

申請審議用報酬率項目	智慧局審定之使用報酬率(100年5月2日)	集管團體公告使用報酬率(99年8月12日)	集管團體原訂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及參加人意見	集管團體說明						
<p>就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之情形(含演唱會劇場演出..等)</p> <p>營利性質： (三)每場單次授權最低收費額為新臺幣4,500元。</p>	<p>就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之情形(含演唱會劇場演出..等)</p> <p>營利性質： (一)以娛樂稅申報表所列收入總額之2.2%為該場次使用報酬之總額，再按MÜST管理之曲目數占總曲目數之比例計費。 (二)99年8月12日MÜST公告變更之單曲授權費率不准變更，仍應適用變更公告前之費率：若以每一首音樂區分為：</p>	<p>就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之情形(含演唱會劇場演出..等)</p> <p>營利性質： (一)以娛樂稅申報表收入總額之2.5%計費，不使用曲目比例計算。 (二)或單曲授權：單曲金額乘以座位數或場地容納人數，再乘以演出使用曲目(次)數所得之金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5 1157 1079 1372"> <tr> <td>單曲金額</td> <td>座位數或場地容納人數</td> </tr> <tr> <td>6元</td> <td>1,000 人以下</td> </tr> <tr> <td>5元</td> <td>1,001-10,000 人</td> </tr> </table>	單曲金額	座位數或場地容納人數	6元	1,000 人以下	5元	1,001-10,000 人	<p>就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之情形(含演唱會劇場演出..等)</p> <p>營利性質： (一)以票房總收入之1.35%計算。 (二)定金〔若有〕之計算方式如下：單張門票之最高票價乘以使用場地之座位數再乘以場次數後再乘以1.125%所得之金額即為定金。 (三)單次授權最低收費額：4,500元。 (四)若以每一首音樂區分為： 1、流行音樂：每首</p>	<p>※ 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4條第1項</p> <p>(一)四象箏樂團 該集管團體於99年8月12日公告之個別授權(含演唱會劇場演出..等)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審定費率中，並未審定應繳付每場最低授權金額之條款，卻要求利用人繳納每場最低授權金額兩千元，因此向智慧財產局提出申請審議。 (二)國立臺灣大學校</p>	<p>※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p> <p>一、由於與本會申請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之利用人並無特定之對象，而利用人亦未有類似公會等代表團體得統一與本會進行協商，本會無從有效蒐集利用人之意見。 二、曾有利用人表示基於財務機密，不欲提供活動售票收入供本會計算使用報酬，要</p>
單曲金額	座位數或場地容納人數										
6元	1,000 人以下										
5元	1,001-10,000 人										

申請審議用報酬率項目	智慧局審定之使用報酬率(100年5月2日)	集管團體公告使用報酬率(99年8月12日)	集管團體原訂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及參加人意見	集管團體說明		
	<p>1、流行音樂：每首詞、曲及編曲每演出一次各收新臺幣400元。</p> <p>2、非流行音樂：獨唱曲：新臺幣每首300元；獨奏曲：新臺幣每首600元；協奏曲：新臺幣每首800元；</p> <p>3、交響樂：新臺幣每首2,000元；</p> <p>4、演出場地座位在500人以上時，加新臺幣200元。</p> <p>(三) 每場單次授權最低收費額為新臺幣4,500元。(本項費率未提起審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5 280 1095 336"> <tr> <td data-bbox="795 280 873 336">4元</td> <td data-bbox="873 280 1095 336">10,001人以上</td> </tr> </table> <p>1、座位數：以最大售票席位數為計算基準。</p> <p>2、容納人數：以場地最大容納人數為計算準。</p> <p>3、次數計算：每首音樂使用以5分鐘為限，超過者以每5分鐘為一計算單位。</p> <p>(三)每場單次授權最低收費額為新臺幣4,500元。</p>	4元	10,001人以上	<p>詞、曲及編曲每演出一次各收新臺幣400元。</p> <p>2、非流行音樂：獨唱曲：新臺幣每首300元；獨奏曲：新臺幣每首600元；協奏曲：新臺幣每首800元；</p> <p>3、交響樂：新臺幣每首2000元；</p> <p>4、演出場地座位在500人以上時，加新臺幣200元。</p>	<p>友合唱團</p> <p>該集管團體於99年8月12日公告之個別授權(含演唱會劇場演出..等)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審定費率中，並未審定應繳付每場最低授權金額之條款，卻要求利用人繳納每場最低授權金額4,500元，因此向智慧財產局提出申請審議。</p> <p>※ 未審定應繳付每場最低授權金額之條款，且無合理設立每場最低授權金額之事由。</p> <p>(一)四象箏樂團</p> <p>1.本申請審議之附件「公開演出個別授權使用報酬計費</p>	<p>求採取單曲計費，故此次將費率基礎分別依概括及個別授權重新訂定。</p> <p>※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p> <p>一、按著作權法的規定，公開演出權係專屬於著作權人之權利此乃法律所明文規定。利用人必須支付相當使用報酬方得公開演出，利用人利用音樂著作演奏及合唱之行為吸引聽眾購票聆聽，該利用行為實已符合著</p>
4元	10,001人以上						

申請審議用報酬率 項目	智慧局審定之使用報酬率(100年5月2日)	集管團體 公告使用報酬率 (99年8月12日)	集管團體 原訂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及參加人意見	集管團體說明
				<p>表」：計費表一依照費率計算應繳納新臺幣 358 元；計費表二依照費率計算應繳納新臺幣 76 元。該集管團體要求，各需繳付新臺幣 2,000 元之每場最低授權金額，不符我方總收入之支出合理分配比例。</p> <p>2.我方音樂會節目中，其他四首使用曲目另屬於其他不同授權方，若合以最低授權金額之規定，將必須支付不堪負荷之高價授權金額。</p> <p>3.自 99 年 8 月 12 日公告審定費率：以總收入乘以 2.2%再</p>	<p>作權法第三條第九款之公開演出之定義。</p> <p>二、利用人利用該演奏及合唱行為收取門票收益為事實，非該利用人所稱完全非以營利為目的。</p> <p>※ 管理著作財產權數量：</p> <p>本會為「國際藝創家聯會 CISAC」在中華民國唯一音樂著作權協會代表，透過本會跟 CISAC 旗下音樂管理協會簽訂互惠合約，本會得以管理全球超過 1,700 萬首音樂作</p>

申請審議用報酬率 項目	智慧局審定之使用報酬率(100年5月2日)	集管團體 公告使用報酬率 (99年8月12日)	集管團體 原訂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及參加人意見	集管團體說明
				<p>乘以授權曲目比例計費，既審定以曲目比例計費為合理規範，不應再認同「每場最低授權金額」的設立。</p> <p>4.我方所使用之此首樂曲，已繳付德國 Sikorski 出版社兩場租譜費 400 歐元、臺灣首演費 100 歐元、國際快遞寄送與匯兌手續之費用。對於推廣「現代音樂」精緻、卻小眾的藝術，並非以營利為目的，門票售價也依循主辦單位推廣之用意，使得支出遠高於收入金額。在個別支付公開授權費用</p>	<p>品。本國創作作品在內之華語歌曲約為 20 萬首，相較於另兩家音樂著作團體管理數量 (MCAT 為 26,972 首，TMCS 為 29,627 首)本會所管理之華語歌曲占有率約 80%，而國內和國外全部管理歌曲占有率達 99.7%，超出其他音樂著作權集管團體甚多，然本會之使用報酬費率和其他音樂著作集管團體相較，並未明顯較高，堪稱平實、合理。</p>

申請審議用報酬率 項目	智慧局審定之使用報酬率(100年5月2日)	集管團體 公告使用報酬率 (99年8月12日)	集管團體 原訂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及參加人意見	集管團體說明
				<p>上，應謹遵合理審定之費率繳納，而無法接受不合理之「每場最低授權金額」的高額付費方式。</p> <p>5.我方認為以曲目比例計費授權金之後，不得加設每場最低授權金額之條款，是為合理。</p> <p>(二)國立臺灣大學校友合唱團</p> <p>1.本團以推廣合唱音樂為宗旨，通常每年舉辦一次年度公演，演出曲目為求多元性，均涵蓋古典經典作品及近代藝術歌曲或民謠合唱曲（通常以著作權已消滅之古典曲</p>	<p>※ 利用之質與量：</p> <p>一、利用人(四象箏樂團)向公眾演奏音樂著作，實屬公開演出之行為，故本會特此訂定費率(就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之情形，每場單次授權最低收費額為新臺幣 4,500 元)以因應該利用行為。利用人依法應向本會取得授權。利用人稱利用音樂著作之目的乃對於推廣「現代音樂」精緻、卻小眾的藝術，並非以營利為目的，惟聽眾</p>

申請審議用報酬率 項目	智慧局審定之使用報酬率(100年5月2日)	集管團體 公告使用報酬率 (99年8月12日)	集管團體 原訂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及參加人意見	集管團體說明
				<p>目為主，搭配部份近代尚有著作權之作品)。</p> <p>2.為了部分尚有著作權的曲目，本團每年公演均分別向MÜST與MCAT兩協會付費申請公開演出授權。根據各年所選擇曲目不同，過去年度依使用比例計算費用均未超過MÜST最低收費門檻，而支付最低收費金額2,000元。MCAT則依實際管理的曲目數量單曲收費。每年支出之公開演出權利金共計約於2,500元~4,000元不等。</p> <p>3.本團屬於非營利之</p>	<p>藉此演奏會聆聽音樂著作為事實，雖利用人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但確實於演奏會中使用到本會所管理之音樂，本會基於保護著作權人及捍衛著作權法之立場，故必須訂定每場最低授權金額之標準。況以目前之音樂演奏會而論，對於音樂之利用在所多有，利用人只要辦理演奏會即幾無可避免使用本會所管理之音樂。故利用人所稱「對於推廣現</p>

申請審議用報酬率 項目	智慧局審定之使用報 酬率(100年5月2日)	集管團體 公告使用報酬率 (99年8月12日)	集管團體 原訂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及參加人意見	集管團體說明
				<p>業餘音樂性團體，收入來源僅有三種來源：(1)團費、(2)捐贈收入、及(3)每年一度的公演售票收入。這三種來源當中，團費為提昇團員的參與而不能訂得過高，捐贈收入可遇不可求，則要維持一個音樂性團體活動，平常的場地、設備、樂譜、指導老師、聯誼活動等等多項支出，大多靠每年一度的公演售票收入來填補。此等年度公演雖為售票演出，但實際收入均用做填補支出，與一般機構之營利行</p>	<p>代音樂精緻、卻小眾的藝術，並非以營利為目的」之說法，實屬牽強。</p> <p>二、利用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合唱團)稱其非營利之業餘音樂性團體，收入來源僅有三種(1)團費(2)捐贈收入(3)每年一度的公演售票收入，惟利用人利用音樂著作賺取公演售票收入為事實，利用人只要有利用之行為即應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與</p>

申請審議用報酬率 項目	智慧局審定之使用報酬率(100年5月2日)	集管團體 公告使用報酬率 (99年8月12日)	集管團體 原訂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及參加人意見	集管團體說明
				<p>為尚有相當差距。</p> <p>4.過去本團每一年度均分別支付MÜST、MCAT協會2,000元上下之權利金，而獲得授權之曲目往往佔不到整場音樂會的二分之一；今MÜST竟無理由將最低授權費用從2,000元提高至4,500元，若加上MCAT的授權費用，同樣類型的音樂會之公開演出授權成本一下子提高至二倍之多，此舉對於類似本團之非營利藝文團體來說實不公平！</p> <p>5.或許集管團體有一定的管銷成本，本</p>	<p>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取得授權，非因營利收入之多寡而有不同。</p> <p>三、綜上所述，利用人於演奏會及合唱會中幾無法避免使用到本會所管理之音樂，由於音樂著作被利用之機率甚高，故本會訂定之費率收取標準並未逾越社會合理期待。</p> <p>※ 其他因素</p> <p>一、世界各國集管團體所訂立之費率，乃衡量每國人民之平均收入，而與本會比</p>

申請審議用報酬率 項目	智慧局審定之使用報酬率(100年5月2日)	集管團體 公告使用報酬率 (99年8月12日)	集管團體 原訂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及參加人意見	集管團體說明
				<p>團並不反對訂定合理的最低授權費用(1,000元~2,000元左右尚屬可接受範圍)，惟今日 MÜST 無法為利用人解決所有曲目的授權，即恣意調漲 150%，等於將 MÜST 本身的管理成本加諸於主動付費的利用人。試問目前全國的表演團體當中，像本團一樣尊重著作權主動申請授權的團體有多少？MÜST 恣意調高最低授權費用，實為打擊尊重著作權的團體，恐將使類似本團性質之表演團體退卻。誠請</p>	<p>較之下，本會所訂立之使用報酬並未偏高，且本會所管理之音樂曲目眾多，該使用報酬乃在合理之範圍內。</p> <p>二、本費率係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5 項之規定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備查公告實施。</p>

申請審議用報酬率 項目	智慧局審定之使用報酬率(100年5月2日)	集管團體 公告使用報酬率 (99年8月12日)	集管團體 原訂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及參加人意見	集管團體說明
				審議委員另訂合理之最低授權收費金額。	

本案爭點整理：

- 1、MÜST 之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訂有「依收入之一定比例並按曲目比例計費」與「單曲授權計費」等二種計費方式，復又訂定「每場次最低收費額為新臺幣 4,500 元」，其訂定之參考因素及理由為何？國際上是否有相同之收費制度？
- 2、請利用人具體說明 MÜST 之最低授權金額對利用人之影響為何？